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資料文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101/2008號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進度報告

社區建設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1.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代表向委員會介紹「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的服務宗旨、計劃內容、目標受惠對象、申請資格、資助款額及形式。此項計劃主要協助缺乏經濟能力及家庭支援的長者改善日久失修和設備欠佳的居所。社會福利署預計，全港約有 40 000 個合資格的長者住戶受惠，每戶長者在計劃推行的五年內最多可獲 5,000 元資助。

灣仔區長者可透過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和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遞交申請。兩間中心將以抽籤形式決定提供服務的先後次序，預計首年可為 180 戶長者提供這項服務。

2. 香港老年痴呆症協會芹慧中心

香港老年痴呆症協會代表向委員會介紹增設於港島區的綜合服務中心——芹慧中心。中心設於鄧肇堅醫院社區日間醫療中心，為痴呆症患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此外，中心亦提供到戶訓練和家屬支援服務，並舉辦社區教育及展覽。有需要人士可直接聯絡中心，申請服務。

3. 社區建設委員會二〇〇八/二〇〇九年度撥款申請

委員會通過支持主辦1項活動，並與地區團體合辦2項活動，稍後會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

4. 與委員會屬下復康及民族共融工作小組合辦的活動

委員會通過與聖雅各福群會合辦「灣仔同歡迎馬術」，並使用勞工及福利局的撥款資助活動，讓區內弱能人士及南亞裔人士共同觀賞奧運馬術比賽，發揮傷健及民族共融精神。

5. 店舖招牌潛在危險事宜

屋宇署代表指出，現時署方以《建築物條例》規管廣告招牌及店舖裝飾的裝置工程，有關的裝置須由專業人士設計並由持牌承建商建造，工程進行前亦須向屋宇署提交審批申請，惟現時很多店主並沒有向署方提交申請，此類廣告招牌實屬僭建物。

屋宇署代表稱，該署會不時巡查店舖，向僭建物的擁有人發出清拆令。此外，署方每年也會在全港巡查1 500幢樓宇，如發現僭建物，便會發出清拆令。遇有即時危險的廣告招牌，屋宇署會立即拆除，並於事後向業主追究責任及追收費用。就早前灣仔道發生的招牌墮地導致途人傷亡的不幸事件，屋宇署已於事後立即向全港的地舖發出勸籲信，提醒業主留意及檢查招牌及裝飾，並呼籲他們要加強維修保養。署方將加強巡查港九各主要的步行街，長遠來說，署方會加強執法及教育宣傳工作。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九月